

中标通知书

致：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与项目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6】013号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中心城区绿化管理养护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的投标，经评审小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柒佰叁拾捌万元整（¥7380000.00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签订中标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7月9日

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中心城区绿化管理养 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受托方）：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受托方）：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长葛市部分区域绿化的管理，全力打造我市对外精品窗口，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考核奖惩”四位一体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本着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将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中心城区绿化管理养护项目委托于乙方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类型：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中心城区绿化管理养护项目(二次)；

2、位置：长葛市；

3、面积：长葛市中心城区绿地、广场游园绿化管理养护 2712282 m²；项目绿化养护行道树 48752 株、绿化面积 2712282 平方；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乙方管理按长葛市园林绿化处长园林字【2021】50 文件制定的《长葛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进行管理。

第四条 对养护期内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苗木死亡、基础设施损坏、丢失等情况及时进行补植、修补、如不及时

采取补植、修补、更换等措施，甲方有权聘请信誉好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补救，费用将从下月管养费用中扣除。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项目养护期限

1、合同总期限一年：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甲方根据长园林字【2021】50号文件《长葛市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区域绿化的管理责任主体。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年度费用预算。

3、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4、甲方按照长葛市园林处长园林字【2021】50号文件制定的《长葛市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5、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定期、定时拨付予乙方管养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有权制订广场管理规定，但需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请甲方按期、按时、足额拨付管养费用。

3、在日常管养工作中，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长葛市园林处长园林字【2021】50号文件制定的《长葛市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的管理措施，对于甲方组织的督查考核做出的处罚决定，乙方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更改。

4、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5、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管养方案，每季度对区域内绿植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并记录存档备案。

6、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亡、绿植损坏、设施丢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负责维护、维修。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与绿植相关的资料档案、手续，并保证资料、设施完整无损。

8、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落实上级下达的领导检查及各种迎检活动任务。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八条 乙方严格按照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字【2021】50号文件制定的《长葛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进行日常管理，甲方按照长葛市园林处长园林字【2021】50号文件制定的《长葛市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进行督查、考核、奖惩。

第六章 委托管理费用

第九条 经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中心城区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的服务单位，中标金额 7380000.00 元（柒佰叁拾捌万元整）。合同签订后，每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 615000 元（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账户名称：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1624610104003863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追加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定即生效之日。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

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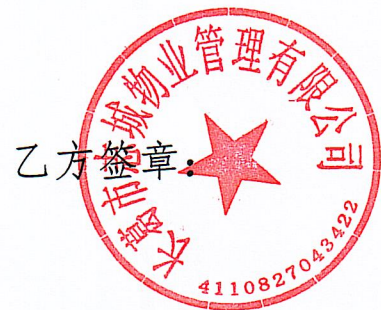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2026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2026年7月10日